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:0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日波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442,586,7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54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31,671,8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90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0,914,8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3,598,7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4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683,9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10,914,82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1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(火炭)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481,3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2%; 反对 10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493,33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49%; 反对 10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481,3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2%; 反对 10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493,33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49%; 反对 10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6-05、2016-06 号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元禹、赵燕明

结论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
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